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金簡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宗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宗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

(一)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提供中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對詐欺集團所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罪資以助力，便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規避檢警機關之追緝，主觀上應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
03 2日起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
04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06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0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09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
11 制之規定，刑法第339第1項規定則未據修正，故於舊法第14
12 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13 欺取財罪之案例，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
15 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
16 適用之範圍；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係
17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8 輕其刑。」，新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
21 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
22 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24 件被告幫助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5 元，其於偵查中復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考量本件檢察官係
2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並無機會於審理中自白，斟酌偵審
27 自白減刑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
28 早確定以節省司法資源，且被告亦無另行具狀為否認犯行之
29 表示等情，仍應寬認其合於偵審自白之減刑要件，而被告提
30 供系爭帳戶獲有抵銷欠款之對價，此部分自應認有犯罪所
31 得，既未經扣案亦未繳交，即僅該當舊法第16條第2項之減

01 刑規定；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02 及遞減輕其刑後，就處斷刑而言，經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前
03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5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7 (四)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8 三、爰審酌被告隨意提供其所申設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09 碼供詐欺集團使用，嗣由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將被
10 害人之款項匯出，已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遮斷
11 資金流動軌跡，徒增追索最末端取得犯罪所得行為人之困
12 難，並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法治
13 觀念實屬淡薄，復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非不得予以嚴
14 懲；惟斟酌被告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
15 小，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17 懲儆。

18 四、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19 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自承提供系爭金融帳戶之存
22 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可以抵欠款約7、8萬元等情（見11
23 3年度偵字第54597號卷第104頁），是此部分核其性質，自
24 屬犯罪所得，本院以對被告有利之7萬元計算，既未據扣
25 案，亦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6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
30 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應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譚系媛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止股

28 113年度偵字第54597號

01 被 告 黃宗文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宗文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
08 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且可能用於收取贓款及掩飾正犯身
09 分，以逃避檢警查緝，竟仍以縱有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
10 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11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底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0
12 號附近，將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
13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含密碼），交
14 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夥同其他詐欺
15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16 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柯伯儒，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實
17 施詐欺，致其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
18 示時間，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遭詐騙金額轉入黃宗文前揭中
19 信銀行帳戶，旋遭提領。嗣柯柏儒察覺受騙報警，為警循線
20 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柯伯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宗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將其所申設前揭中信銀行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柯伯儒於警詢時之指證。	告訴人遭詐騙，將受騙款項轉入被告前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3	告訴人柯柏儒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與轉帳交易紀錄之擷圖。	同上。
4	被告前揭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該中信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告訴人將受騙款項轉入該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改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規定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及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柯柏儒，係屬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張桂芳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書 記 官 宋祖寧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當事人注意事項：

09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

1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7 明。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騙手 法	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柯伯 儒	是	假貸 款、真 詐財。	①113年5月 10日11時 8分許 ②113年5月 11日11時 38分許 ③113年5月 12日15時 14分許	①3000元 ②3000元 ③3000元 ④3000元 ⑤3000元 ⑥3000元 ⑦3000元 ⑧3000元 ⑨3000元

				④113年5月 13日11時 55分許	
				⑤113年5月 14日21時 25分許	
				⑥113年5月 15日11時 57分許	
				⑦113年5月 16日9時5 6分許	
				⑧113年5月 17日10時 16分許	
				⑨113年5月 18日12時 6分許	